

公司代码：600678

公司简称：四川金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骆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光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帅宏英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内容中关于未来公司的产业发展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其他披露事项”中关于“（二）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5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顶公司、四川金顶	指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朴素至纯	指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	指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方物创新	指	深圳市方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亮金属	指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公司	指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福山法院、福山法院	指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
第三水泥厂	指	烟台市第三水泥厂
金泉水泥	指	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
第二水泥公司	指	烟台第二水泥厂有限公司
恒尔投资	指	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栖霞法院、栖霞法院	指	山东省栖霞市人民法院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四川金顶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GOLDEN SUMMIT (GROUP) JOINT-STOC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C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骆耀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业	王琼
联系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4栋13楼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4栋13楼
电话	0833-2602213	0833-2602213
传真	0833-2601128	0833-2601128
电子信箱	yangye@sc.jd.cn	wangqiong@sc.jd.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4栋13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4栋13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公司网址	www.sc.jd.cn
电子信箱	scjd600678@sc.jd.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2017年4月26日和6月1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7-031、051号公告。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2017年5月1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7-038号公告。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金顶	600678	*ST金顶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806,705.30	36,527,332.59	7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0,301.95	-16,903,005.7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5,240,565.31	-15,729,362.8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739.33	-6,535,601.1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72,111.93	2,656,068.51	-242.02
总资产	340,442,519.10	344,693,158.90	-1.2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8	-0.048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8	-0.048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50	-0.045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86.037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不适用	-80.0632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各种费用开支，积极探索石灰石、活性氧化钙及物流市场，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石灰石开采、销售、氧化钙生产、销售相比上年同期都有较大幅度提升。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736.64	
合计	-269,736.64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自 2012 年末公司完成重整以来,立足公司现有石灰石矿山资源和铁路专用线的优势,公司先后完成了石灰石矿山资源增划、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建设以及现代物流园区项目建设,目前已经形成石灰石开采、加工、产品销售及仓储物流的产业链条,目前正在推进石灰石矿山年产 800 万吨技改项目。预计在未来形成以石灰石矿石开采为核心的原矿开采销售到活性氧化钙、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的石灰石生产产业链,同时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充分发挥公司上下游产业的协同效应。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已经成为四川省大型石灰石矿山之一、乐山境内最大的散货集散地、西南地区单体最大的氧化钙生产企业。

1、 公司石灰石开采业务

石灰石矿山作为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具有储量大、品位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的优势,公司所产的石灰石矿石品质高于国家颁发的水泥生产原料一级标准,并符合生产纳米级碳酸钙对原料的质量要求。石灰石是生产水泥、石灰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也是生产氧化钙、碳酸钙等工业材料的重要原材料。

公司所处的峨眉山市乐都镇是四川省重要的水泥生产基地。公司开采的石灰石一是满足自身氧化钙生产需求,二是供应周边的大型水泥厂。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开采石灰石 187.38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46.85%,同比增加 52.78 万吨,增幅 39.22%;完成石灰石销售 168.06 万吨,同比增加 44.26 万吨,增幅 35.76%。

2、 活性氧化钙项目

活性氧化钙是钢铁、化工、环保等行业的基本原料,该产品具有高活性、无副作用,无残留、无污染,成本较低等特点。近年来,高活性氧化钙产品在钢铁、化工、污水处理的使用十分普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提升产品竞争力,并积极开拓销售市场,共计生产氧化钙产品 13.07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 52.24%,同比增加 7.86 万吨,增幅 151.21%。完成氧化钙产品销售 13.12 万吨,同比增加 7.93 万吨,增幅 152.86%。

3、 物流园区项目

公司物流园区项目,是利用公司自有的铁路专用线,并在公司厂区建设相应的货场,打造货运、装卸、仓储为一体的现代化物流园区。报告期内实现货物吞吐量 17.01 万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7.20 万吨,增幅 73.43%。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形成石灰石开采、加工、产品销售及仓储物流的产业布局：

1、石灰石矿山作为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具有储量大、品位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的优势，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石灰石矿山年产 800 万吨技改项目的进程，在项目完成后，矿石年生产能力将由 260 万吨扩大到年产 800 万吨。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矿石开采成本将大幅下降，在国家对矿山企业整合、矿业权实行准入制管理，对小型矿山开发进行限制的情况下，公司石灰石矿山储量大、品位高、运距短及开采成本低的优势将得到充分发挥，除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外，同时可配合公司便利的运输条件，提高销售半径，对外销售矿石，增加营业收入。

2、公司活性氧化钙项目是依托现有生产场地和矿山高品位原料供应，资源优势突出。近年来，我国经济发达地区活性氧化钙生产发展迅猛，设备自动化程度已较高，而四川省内的活性氧化钙生产企业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和科技含量低、规模普遍较小。公司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基于节能环保技术，具备规模化活性氧化钙生产基地的整体布局，符合市场需求。

3、公司地处乐山市、峨眉山市建材和铝材生产基地，属乐山市重要工业集中区，且交通位置上与成昆铁路相连，地理优势突出。公司物流园区是充分利用闲置专用铁路及其配套设备建设，一方面可以拓展公司产品及原材料的销售、采购半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还可以对外拓展物流服务业，增加收入。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练内功、强管理、求生存、谋发展”的工作方针，以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努力降低生产成本为重心，按照“三定”及扁平化工作原则，进一步修订和明确岗位职责，优化工作流程；继续推行目标责任制和全员绩效指标考核，全力降低费用开支及原燃材料消耗，努力实现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各种费用开支，积极探索石灰石、活性氧化钙及物流市场，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石灰石开采、销售、氧化钙生产、销售都有较大幅度提升，实现产销平衡。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6280.67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71.9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2,806,705.30	36,527,332.59	71.94
营业成本	48,894,603.06	34,283,939.36	42.62
销售费用	931,949.06	280,444.03	232.31
管理费用	8,267,852.49	9,358,567.46	-11.65
财务费用	6,664,646.50	8,496,062.53	-2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739.33	-6,535,601.1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486.69	-7,234,927.5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710.86	-7,466,283.54	不适用
研发支出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矿石销售比上年同期增加 44 万多吨，增加收入 922 万元，另今年销售氧化钙产品销量增加 7.9 万吨，增加收入 1678 万元。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因氧化钙产量增加，相应增加成本。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销量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精简机构人员、加强管理减少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从5月22日起,公司归还财务公司借款后,海亮金属对公司借款免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因销量增加且加强货款回收,且公司通过优化岗位减少人员影响薪酬总额减少,并加强管理降低营业成本。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今年除石灰石年产800万吨技改工程前期费用外无重大的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自5月22日起,公司归还财务公司借款后,海亮金属对公司借款免息,支付利息减少。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无

其他变动原因说明:无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2,806,705.30	36,527,332.59	26,279,372.71	71.94	主要是本期矿石销售比上年同期增加 44 万多吨, 增加收入 922 万元, 另今年销售氧化钙产品销量增加 7.9 万吨, 增加收入 1678 万元。
营业成本	48,894,603.06	34,283,939.36	14,610,663.70	42.62	由于产量增加, 当期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7,082.64	421,221.23	2,775,861.41	659.00	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规定, 将原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改在该科目核算。
资产减值损失	90,444.83	80,544.96	9,899.87	12.29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
销售费用	931,949.06	280,444.03	651,505.03	232.31	主要是销量增加, 业务员提成工资增加, 同时装车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8,267,852.49	9,358,567.46	-1,090,714.97	-11.65	主要是精简机构人员、加强管理减少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6,664,646.50	8,496,062.53	-1,831,416.03	-21.56	主要是从 5 月 22 日起, 公司归还财务公司借款后, 海亮金属对公司借款免息。
加: 营业外收入	1,166.22	15,000.00	-13,833.78	-92.23	
减: 营业外支出	270,902.86	1,188,642.90	-917,740.04	-77.21	主要是上年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今年无此项。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948,224.94	-948,224.94	-100.00	主要是上期车辆处置损失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9,609.92	-17,567,089.88	12,057,479.96	-68.64	由于上述原因影响, 今年公司实现利润亏损 55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1206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减少亏损 113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0,301.95	-16,903,005.73	11,392,703.78	-67.40	
少数股东损益	692.03	-664,084.15	664,776.18	-100.10	本期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盈利 1412.31 元, 按股份比例归少数股东的损益 692.03 元, 比上年减少亏损 66 万元。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499,103.70	1.62%	7,342,561.92	2.13%	-25.11%	主要是结算票据收款较多。
应收票据	9,220,086.03	2.71%	2,120,000.00	0.62%	334.91%	因销售量增加，结算收货款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10,141,644.70	2.98%	11,940,462.42	3.46%	-15.06%	
预付款项	854,128.31	0.25%	576,721.07	0.17%	48.10%	预付中石化油款等。
其他应收款	3,970,573.18	1.17%	3,139,667.44	0.91%	26.46%	主要是待办事项未开票冲账
存货	3,294,828.20	0.97%	5,935,758.31	1.72%	-44.49%	主要是燃煤储备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244,160.34	0.07%	672,389.53	0.20%	-63.69%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待认证的增值税减少。
长期应收款	4,820,000.00	1.42%	3,780,000.00	1.10%	27.51%	公司按合同支付 2016 年度矿山地质恢复治理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3,058,753.35	0.90%	3,117,428.97	0.90%	-1.88%	
固定资产	176,404,406.30	51.82%	182,702,553.31	53.00%	-3.45%	
在建工程	22,854,523.58	6.71%	21,524,475.87	6.24%	6.18%	
工程物资	6,873,190.26	2.02%	6,873,190.26	1.99%	0.00%	
无形资产	93,183,360.92	27.37%	94,967,949.80	27.55%	-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60.23	0.01%	0.00	0.00%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待抵扣的增值税。
资产总计	340,442,519.10	100.00%	344,693,158.90	100.00%	-1.23%	
应付账款	8,494,407.70	2.50%	8,705,877.33	2.53%	-2.43%	
预收款项	2,870,316.28	0.84%	1,188,025.10	0.34%	141.60%	本期为拓展市场，公司出台了一系列促销政策，故预收

						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865,085.87	0.55%	4,474,922.78	1.30%	-58.32%	因1月支付2016年度效益工资等
应交税费	1,732,914.57	0.51%	1,277,632.22	0.37%	35.63%	6月实现税金大于上年12月,故余额增加.
应付利息	0.00	0.00%	563,133.55	0.16%	-100.00%	本期归还财务公司借款及利息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27,089,286.17	96.08%	22,210,171.00	6.44%	1372.70%	本期向海亮金属借款3.066亿用于归还财务公司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10,000,000.00	2.90%	-100.00%	本期向海亮金属借款3.066亿用于归还财务公司借款。
长期借款	0.00	0.00%	291,600,000.00	84.60%	-100.00%	本期向海亮金属借款3.066亿用于归还财务公司借款。
预计负债	1,012,200.00	0.30%	867,600.00	0.25%	16.67%	本期增加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摊销
股本	348,990,000.00	102.51%	348,990,000.00	101.25%	0.00%	
资本公积	305,353,772.60	89.69%	305,353,772.60	88.59%	0.00%	
盈余公积	27,746,358.80	8.15%	27,746,358.80	8.05%	0.00%	
专项储备	4,978,917.11	1.46%	5,896,795.60	1.71%	-15.57%	本期投入安全生产费大于本期计提数
未分配利润	-690,841,160.44	-202.92%	-685,330,858.49	-198.82%	0.80%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72,111.93	-1.11%	2,656,068.51	0.77%	-242.02%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亏损
少数股东权益	1,150,420.44	0.34%	1,149,728.41	0.33%	0.06%	主要是子公司本期盈利,影响少数股东权益略有增加。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40,442,519.10	100.00%	344,693,158.90	100.00%	-1.23%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投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相比上年变动额(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10	51	0	注 1
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500	注 2
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	150	100	150	注 3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	100	300	注 4
襄阳银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注 5
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注 6

注 1：物流公司主要从事货运代理，货物装卸、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配送，货运包装，物流信息咨询；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及日用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2：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3：纳米钙、钙粉、熟石灰产品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矿产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科研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场地、房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文化用品及日用品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4：货运代理，货物装卸，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配送，货物包装；物流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矿产品销售；汽车修理；机械设备、场地、房产、文化用品、日用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5：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及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采购、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施工；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 6：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三电系统技术开发、采购、销售、租赁、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设计、开发；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系统技术开发、销售；车用动力电池及电池系统集成；车用电池智能充电换电设备、能源互联网硬件、软件的开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三电系统的生产、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施工、能源互联网硬件、软件的生产。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一级子公司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1	详见“对外股权投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	详见“对外股权投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0	100	详见“对外股权投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	100	详见“对外股权投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二级子公司				
襄阳银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详见“对外股权投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详见“对外股权投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二) 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一级子公司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45.86	234.78	0.14
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			-0.08
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			-0.11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0.11
二级子公司			
襄阳银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8
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0.15

注：除子公司金铁阳物流公司外，公司其余一级和二级子公司均为新设立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相应经营业务活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但因公司今年石灰石矿石开采、销售和氧化钙产、销量增加，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大幅减少。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采取多种措施强化管控，积极应对石灰石、活性氧化钙及物流运输市场，生产经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由于公司形成石灰石矿石开采销售、活性氧化钙生产及仓储物流运输的主业布局的时间不长，新的市场环境面临激烈竞争。同时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

下行及去产能的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造成较大影响，2017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仍然需要面临较为困难的局面。

(一) 公司生产经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盈利能力不足。

公司重整结束后，原有生产设施已全部淘汰，利润来源主要依靠石灰石销售。但石灰石为粗加工产品，利润率极低。同时公司目前客户也比较单一，受下游水泥生产企业开工不足影响较大，直接影响公司效益。

(二) 氧化钙生产距设计产能存在较大差距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氧化钙共计生产 13.06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52.24%，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7.86 万吨，增长 151.15%，但实际生产完成率距设计产能仍有较大差距，规模效益无法体现，影响公司业绩。

(三) 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项目建设进度低于预期

虽然公司在 2013 年已经全面完成了石灰石矿山资源增划项目，换领了新的《采矿许可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建设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完成技改项目的全部准备工作，但由于矿区地理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均对施工进度造成不利的影 响，存在建设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四) 年产 20 万吨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尚处于论证阶段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在活性氧化钙生产的基础上加大对深加工产品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的研发，但公司尚未涉足该产品领域，受制于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所有工作尚处于前期论证准备阶段。在项目实际过程中将会面临技术、生产控制以及市场营销等各方面的风险。同时，由于该项目资金需求量大，公司目前暂无法依靠自身盈利来启动项目，在资金来源方面仍存在不确定性。

(五) 基于对新能源汽车市场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同以及公司自身对于拓展新业务类型的需要，公司投资设立了相关全资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从事相应业务开展，由于相关公司均为新设立，报告期尚未实际开展相应经营业务，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运营成果具有不确定性。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2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1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川金顶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四川金顶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四川金顶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独立或完整。	2017-02-20 作出本承诺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四川金顶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金顶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2、本企业将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四川金顶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四川金顶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3、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对四川金顶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四川金顶或四川金顶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4、本企业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四川金顶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四川金顶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四川金顶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5、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与四川金顶发生同业竞争，给四川金顶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	2017-02-20 作出本承诺	否	是		

			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四川金顶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四川金顶；6、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向四川金顶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7、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四川金顶或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企业如与四川金顶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约定，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充分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2017-02-20 作出本承诺	否	是		
其他	梁斐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川金顶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四川金顶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四川金顶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独立或完整。	2017-02-20 作出本承诺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梁斐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于石灰岩矿开采、下游产品加工及销售，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石灰石、氧化钙业务；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石灰石矿产开发、氧化钙生产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	2017-02-20 作出本承诺	否	是		

		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未来出现本承诺第1条、第2条竞争情形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将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5、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向四川金顶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四川金顶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解决关联交易	梁斐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人如与四川金顶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约定，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充分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2017-02-20 作出本承诺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四川金顶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金顶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2、本企业将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四川金顶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四川金顶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3、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对四川金顶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四川金顶或四川金顶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4、本企业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四川金顶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四川金顶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四川金顶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	2017-02-20 作出本承诺	否	是		

			形式的帮助；5、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与四川金顶发生同业竞争，给四川金顶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四川金顶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四川金顶；6、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向四川金顶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7、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四川金顶或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解决 同业 竞争	深圳市方 物创新资 产管理有 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四川金顶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金顶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2、本企业将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四川金顶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四川金顶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3、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对四川金顶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四川金顶或四川金顶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4、本企业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四川金顶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四川金顶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四川金顶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5、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与四川金顶发生同业竞争，给四川金顶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四川金顶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四川金顶；6、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向四川金顶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2017-02-20 作出本承诺	否	是			

			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7、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四川金顶或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承诺	分红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 2、在满足分配股利的条件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3、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6-04-20 作出。	是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采取多种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力争消除或者减少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主要措施有：

1、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产品竞争力，多措并举压缩成本提升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现有石灰岩矿山资源和铁路专用线的优势，加大了对现有矿石开采、60万吨氧化钙生产线的基础管控力度，一方面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工作，拓展销售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一方面加强成本管控工作，多措并举压缩成本提升效益；截止2017年6月末，公司生产经营相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强化资金筹集及非主要经营性资产的处置工作，确保生产及项目资金充足。

按照公司董事会立足现有资产，实现产品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工作思路。公司将在2017年继续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强化资金筹集及非主要经营资产的处置工作，确保生产及项目资金充足。继续推进“公司石灰石矿山800万吨/年技改工程”项目，努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原大股东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4016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

3、高度重视未决诉讼相关事项，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代理涉及公司的诉讼仲裁等相关事项，积极主动依法合规的开展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朴素至纯与前大股东海亮金属签署的《关于四川金顶股份转让协议》，对上市公司已发生的或者因为股份交割日之前的事实引发的任何诉讼及或有风险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海亮金属将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16年8月5日，公司收到眉山中院（2015）眉民初字第223号的《民事裁定书》，眉山中院在审理原告欣隆投资诉金顶公司、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水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中，原告欣隆投资于2016年7月13日提出撤诉申请。眉山中院准许原告欣隆公司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实际收取44227元，由原告欣隆公司负担。</p> <p>2016年9月9日，公司收到眉山中院（2016）川14民初82号《应诉通知书》等文件资料。法院已受理原告欣隆公司诉金顶公司、人民水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p>	<p>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5-044，2016-027、042、050、058号公告。</p>

<p>益责任纠纷一案，目前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进程中，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代理本次诉讼，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p>	
<p>2015年8月5日，公司收到眉山中院（2015）眉民初字第222号传票、民事起诉状等资料。法院已受理原告仁寿县华鑫与被告杨胜坤、张文奎、陈文惠、金顶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目前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进程中，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代理本次诉讼，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p>	<p>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5-044、051号公告。</p>
<p>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V20160288号合资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6>中国贸促京字第010261号）及《仲裁申请书》，国际经贸仲裁委受理了申请人DURALITE ENGINEERING LIMITED（迪力工程有限公司）就四川金顶与迪力工程有限公司于1991年12月18日签订的《合资兴办“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目前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进程中，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代理本次仲裁，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p>	<p>仲裁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6-032、040号公告。</p>
<p>2016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烟台福山法院（2016）鲁0611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烟台福山法院于2016年3月16日立案受理了原告金顶公司与被告第三水泥厂追偿权纠纷一案。</p>	<p>诉讼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6-031、077号，临2017-020、034号公告。</p>
<p>2017年2月21日，公司收到烟台福山法院（2017）鲁0611执异4号和（2014）福执字第81-4、82-4、83-4号《执行裁定书》。</p> <p>烟台福山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恒尔投资与被执行人金泉水泥、第二水泥公司和第三水泥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三被执行人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恒尔投资向烟台福山法院提出申请，请求追加四川金顶为被执行人。</p> <p>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组建专业律师团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依法合规的努力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诉讼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7-013、043、045、048号公告。</p>
<p>2017年7月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公司”）收到山东省栖霞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栖霞法院”）（2017）鲁0686执异第18号《执行裁定书》。</p> <p>山东栖霞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国燕与被执行人金泉公司、烟台第二水泥厂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李国燕向山东栖霞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追加四川金顶公司和烟台市第三水泥厂为本案被执行人。</p> <p>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并在法定期限内就本案向山东栖霞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p>	<p>诉讼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7-054号公告。</p>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共计人民币 40,160 万元,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 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海亮金属分期申请拨付。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累计收到海亮金属借款本金人民币 30,890 万元。	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临 2017-030、037、040 号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共计人民币 40,16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海亮金属分期申请拨付。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海亮金属借款本金人民币 30,890 万元。	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临 2017-030、037、040 号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683,954.53	306,578,345.21	309,262,299.74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02,163,133.55	-302,163,133.55	0
合计				304,847,088.08	4,415,211.66	309,262,299.74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原大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 4016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无息借款 30890 万元。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通过借款一是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二是支持公司可持续经营项目建设，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未构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5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深圳朴素至 纯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71,553,484	71,553,484	20.50	0	质押	35,776,742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艾顿物 资销售有限 公司	0	8,000,000	2.29	0	未知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国际金 融股份有限 公司	6,520,001	6,520,001	1.87	0	未知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锦汇稀 贵金属有限 公司	0	6,449,500	1.85	0	未知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卓泰有 色金属有限 公司	0	6,000,000	1.72	0	未知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周永祥	908,700	5,016,700	1.44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宁波丰铭投 资咨询有限 公司	0	5,000,000	1.43	0	未知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云南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 一启鸿集合 资金信托计 划	4,279,718	4,279,718	1.23	0	未知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秦嘉宏	3,640,070	3,640,070	1.04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鹏华资产— 浦发银行— 鹏华资产金 润 28 号资产 管理计划	3,027,900	3,027,900	0.87	0	未知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量	种类	数量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553,484	人民币普通股	71,553,484
上海艾顿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20,001	人民币普通股	6,520,001
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6,4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9,500
上海卓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周永祥	5,0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6,700
宁波丰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启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79,718	人民币普通股	4,279,718
秦嘉宏	3,640,070	人民币普通股	3,640,07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2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朴素至纯外，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梁斐
变更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2017 年 3 月 16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7-017 号公告。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梁斐	董事长	选举
潘漫	董事	选举
黄晨	董事	选举
詹泽宏	董事	选举
贺志勇	独立董事	选举
夏启斌	独立董事	选举
刘民	独立董事	选举
王书容	监事	选举
陈天阳	监事	选举
曹利娟	监事	选举
骆耀	总经理	聘任
张光朝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聘任
闫蜀	副总经理	聘任
杨业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杨学品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汪鸣	董事	离任
吴光源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冯晓	独立董事	离任
李孟刚	独立董事	离任
陈玉年	独立董事	离任
邓骏达	监事	离任
李力	监事	离任
薛斌	监事	离任
胡耀君	副总经理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完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99,103.70	7,342,561.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20,086.03	2,120,000.00
应收账款		10,141,644.70	11,940,462.42
预付款项		854,128.31	576,721.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70,573.18	3,139,66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94,828.20	5,935,758.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160.34	672,389.53
流动资产合计		33,224,524.46	31,727,560.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20,000.00	3,7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058,753.35	3,117,428.97
固定资产		176,404,406.30	182,702,553.31
在建工程		22,854,523.58	21,524,475.87
工程物资		6,873,190.26	6,873,190.2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183,360.92	94,967,949.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6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217,994.64	312,965,598.21
资产总计		340,442,519.10	344,693,158.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94,407.70	8,705,877.33
预收款项		2,870,316.28	1,188,025.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65,085.87	4,474,922.78
应交税费		1,732,914.57	1,277,632.22
应付利息			563,133.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7,089,286.17	22,210,171.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2,052,010.59	48,419,76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1,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12,200.00	867,6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2,200.00	292,467,600.00
负债合计		343,064,210.59	340,887,361.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5,353,772.60	305,353,772.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978,917.11	5,896,795.60
盈余公积		27,746,358.80	27,746,358.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0,841,160.44	-685,330,85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2,111.93	2,656,068.51
少数股东权益		1,150,420.44	1,149,72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1,691.49	3,805,79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442,519.10	344,693,158.90

法定代表人：骆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光朝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3,884.58	6,731,597.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20,086.03	2,120,000.00
应收账款		10,015,258.65	11,833,390.84
预付款项		839,530.47	562,123.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65,123.35	3,211,933.93
存货		3,289,502.07	5,930,432.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66.98	403,750.04
流动资产合计		32,199,552.13	30,793,228.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20,000.00	3,7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0	5,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3,221,781.34	44,433,205.52
固定资产		134,907,445.80	139,958,661.20
在建工程		22,854,523.58	21,524,475.87
工程物资		6,873,190.26	6,873,190.2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183,360.92	94,967,949.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6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984,062.13	316,637,482.65
资产总计		343,183,614.26	347,430,710.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90,060.49	8,701,530.12
预收款项		2,870,316.28	1,188,025.10
应付职工薪酬		1,860,256.21	4,468,146.28
应交税费		1,732,342.57	1,277,284.32
应付利息			563,133.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7,087,905.42	22,209,600.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2,040,880.97	48,407,719.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1,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12,200.00	867,6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2,200.00	292,467,600.00
负债合计		343,053,080.97	340,875,319.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5,353,772.60	305,353,772.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978,917.11	5,896,795.60
盈余公积		27,746,358.80	27,746,358.80
未分配利润		-686,938,515.22	-681,431,53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533.29	6,555,39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183,614.26	347,430,710.82

法定代表人：骆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光朝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2,806,705.30	36,527,332.59
其中：营业收入		62,806,705.30	36,527,332.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046,578.58	52,920,779.57
其中：营业成本		48,894,603.06	34,283,939.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97,082.64	421,221.23
销售费用		931,949.06	280,444.03
管理费用		8,267,852.49	9,358,567.46
财务费用		6,664,646.50	8,496,062.53
资产减值损失		90,444.83	80,544.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39,873.28	-16,393,446.98
加：营业外收入		1,166.22	1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0,902.86	1,188,642.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8,224.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9,609.92	-17,567,089.8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9,609.92	-17,567,08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0,301.95	-16,903,005.73
少数股东损益		692.03	-664,084.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09,609.92	-17,567,08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0,301.95	-16,903,005.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2.03	-664,084.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8	-0.048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8	-0.048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骆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光朝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2,657,840.70	36,283,767.99
减：营业成本		48,805,669.18	33,473,198.21
税金及附加		3,196,095.74	412,723.60
销售费用		931,949.06	249,002.64
管理费用		8,204,795.46	8,693,507.25
财务费用		6,665,918.57	8,496,773.14
资产减值损失		90,655.47	84,282.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237,242.78	-15,125,719.39
加:营业外收入		1,166.22	1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0,902.86	1,101,096.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0,678.7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6,979.42	-16,211,816.1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6,979.42	-16,211,816.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06,979.42	-16,211,816.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8	-0.04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8	-0.0465

法定代表人:骆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光朝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33,473.75	23,692,847.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3,452.13	4,688,70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56,925.88	28,381,55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06,494.01	7,709,509.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42,803.92	13,109,25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16,549.57	6,623,42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2,339.05	7,474,96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78,186.55	34,917,15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739.33	-6,535,60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7,9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9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486.69	8,232,91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486.69	8,832,91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486.69	-7,234,92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22,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900,000.00	19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900,000.00	417,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600,000.00	195,068,63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3,710.86	7,397,650.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743,710.86	425,366,28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710.86	-7,466,283.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3,458.22	-21,236,81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2,561.92	26,686,980.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9,103.70	5,450,168.51

法定代表人：骆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光朝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33,473.75	23,090,23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226.62	4,722,87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63,700.37	27,813,10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06,494.01	7,544,515.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88,753.84	11,966,70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15,786.77	6,614,92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8,181.57	7,462,62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19,216.19	33,588,76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484.18	-5,775,66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4,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486.69	8,234,02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486.69	8,834,02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486.69	-7,389,72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22,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900,000.00	19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900,000.00	417,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600,000.00	195,068,63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3,710.86	7,397,65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743,710.86	425,366,28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710.86	-7,466,283.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7,713.37	-20,631,66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1,597.95	25,588,776.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3,884.58	4,957,110.93

法定代表人：骆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光朝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5,896,795.60	27,746,358.80		-685,330,858.49	1,149,728.41	3,805,796.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5,896,795.60	27,746,358.80		-685,330,858.49	1,149,728.41	3,805,79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7,878.49			-5,510,301.95	692.03	-6,427,488.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10,301.95	692.03	-5,509,609.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17,878.49					-917,878.49
1. 本期提取								3,747,578.08					3,747,578.08
2. 本期使用								4,665,456.57					4,665,456.5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4,978,917.11	27,746,358.80		-690,841,160.44	1,150,420.44	-2,621,691.4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3,179,922.45	27,746,358.80		-657,084,073.27	1,779,975.93	29,965,956.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3,179,922.45	27,746,358.80		-657,084,073.27	1,779,975.93	29,965,956.51

	,000.00				,772.60			22.45	358.80		4,073.27	.93	6.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572.21			-16,903,005.73	-664,084.15	-17,743,662.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903,005.73	-664,084.15	-17,567,089.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6,572.21					-176,572.21
1. 本期提取								2,691,880.20					2,691,880.20
2. 本期使用								2,868,452.41					2,868,452.4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8,990				305,353			3,003,327,746,			-673,98	1,115,891	12,222,29

	,000.00				,772.60			50.24	358.80		7,079.00	.78	4.42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骆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光朝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5,896,795.60	27,746,358.80	-681,431,535.80	6,555,39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5,896,795.60	27,746,358.80	-681,431,535.80	6,555,39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7,878.49		-5,506,979.42	-6,424,85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06,979.42	-5,506,979.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17,878.49			-917,878.49
1. 本期提取								3,747,578.08			3,747,578.08
2. 本期使用								4,665,456.57			4,665,456.5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4,978,917.11	27,746,358.80	-686,938,515.22	130,533.2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8,990,000				305,353,772.60			3,179,922.45	27,746,358.80	-653,836,701.29	31,433,35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8,990,000				305,353,772.60			3,179,922.45	27,746,358.80	-653,836,701.29	31,433,35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572.21		-16,211,816.11	-16,388,388.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211,816.11	-16,211,816.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6,572.21			-176,572.21
1. 本期提取								2,691,880.20			2,691,880.20
2. 本期使用								2,868,452.41			2,868,452.4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8,990,000				305,353,772.60			3,003,350.24	27,746,358.80	-670,048,517.40	15,044,964.24

法定代表人：骆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光朝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金顶)前身系于1970年成立的四川省峨眉水泥厂。1988年9月,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67号文批准,四川省峨眉水泥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原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西昌铁路分局、乐山市供电局共同发起设立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试点,并于同年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股份。1993年10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47号文批准,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5,480万股,其中:国家股为10,930万股,法人股为550万股,社会公众股为4,000万股。

1993年12月19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四川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以川股领[1993]52号文批准,本公司以15,4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10股,配售价格为每股4.28元人民币元,其中:国家股经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及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放弃本次配股权利;全体法人股股东也一致同意放弃本次配股权利;4,00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全部参与了本次配售,获配流通股份4,000万股。1994年1月,本次配股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9,480万股。

1994年4月17日,公司199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送股议案,以19,480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和派送红股2股。1994年8月实施分红送股方案时,全体法人股股东自愿放弃送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国家股由10,930万股增至13,116万股;法人股股份保持不变,仍为55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份由8,000万股增至9,600万股,总股本增至23,266万股。

2004年4月和2006年4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206号及国资产权[2006]458号文批准,华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伦集团)分别受让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乐山资信产权经纪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860万股和100万股国家股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伦集团持有本公司6,9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建龙。

2006年8月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8月17日实施完毕。该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23,26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10,786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12,480万股。

2007年8月17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3,607.26万股上市流通,本次流通过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23,26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7,178.74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16,087.26万股。

2007年9月7日、2007年10月26日本公司2007年第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以23,266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转增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3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899万股。

2008年8月18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3,726.68万股上市流通,本次流通过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34,89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7,041.43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27,857.57万股。

2009年6月1日,华伦集团被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华伦集团破产管理人。华伦集团自成为本公司大股东后,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分配转送股及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截止2009年6月1日,实际持有公司股份54,232,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

2010年11月29日,根据华伦集团《破产重整计划》和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杭富商破字第2号),华伦集团持有的本公司54,232,251股股份通过司法划转给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公司)。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34,899万股,海亮金属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4,232,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冯海良。2011年10月27日和2011年10月28日,海亮金属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5,958,791股和9,572,059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本次增持后,海亮金属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763,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

2011年5月31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7,041.43万股上市流通。自此，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11年9月23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作出(2010)乐民破(裁)字第1-1号、(2010)乐民破(决)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或公司管理人)。

2012年9月17日，乐山中院作出(2010)乐民破(裁)字第1-11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调减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23%，用于清偿公司债务。调减股份共计80,265,090股，全部被划转至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2012年11月2日，乐山中院作出(2010)乐民破(裁)字第1-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43,285,396股股份划转到海亮金属公司的股东账户，其中14,052,134股系本公司清偿对海亮金属公司的债务、29,233,262股系海亮金属公司受让的股东调减股份。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4,899万股，海亮金属公司持有97,002,984股，持股比例为27.80%，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年12月31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乐民破(裁)字第1-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7年1月26日，海亮金属与朴素至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亮金属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71,553,484股转让给朴素至纯，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并于2017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朴素至纯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梁斐先生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注册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4栋13楼11-13。法定代表人：骆耀。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2069551289。

本公司属建筑材料行业。经营范围为：石灰岩开采、加工及销售(有效期至2043年10月11日)；碳酸钙复合材料生产、销售；建材销售；机械加工，汽车修理，普通货运，电力开发，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文化及日用品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石灰石、氧化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为7,155.35万股，持股比例为20.50%。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本公司和子公司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铁阳公司)、子公司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林纳米钙)、子公司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快点物流)、子公司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恒科技)、二级子公司襄阳银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银讯)、二级子公司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讯)，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550.96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69,084.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0.77%，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30,882.75万元。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向海亮金属公司借入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贷款(额度4.016亿)3.089亿，无借款利息，计入流动负债，用于归还海亮财务公司7笔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动负债)。以上事项或情况连同未决诉讼及大股东股份转让事项可能导致经营风险, 这些事项或情况单独或连同其他事项或情况可能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不确定性。鉴于上述原因, 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 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拟采取措施: ①加强生产经营管理, 提升产量及利润; ②强化资金筹集及非主要经营资产的处置工作, 确保生产及项目资金充足; ③高度重视未决诉讼相关事项, 依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④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工作, 拓展销售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⑤加强成本管控工作, 多措并举压缩成本提升效益; ⑥获取海亮金属公司对 2017 年生产经营、项目投资的支持。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 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 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

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

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

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

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九)。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单项应收款余额在该类应收款项总中位列前五位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产成品)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同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

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50	4%	1.92-9.6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28	4%	3.43-32.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3-15	4%	6.40-4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1	4%	8.73-48.00
---------	-------	------	----	------------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构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年	预计受益期限
采矿权	30年	授权开采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

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1. 长期资产的减值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 判断相关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 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 ②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 ③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④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 ⑤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2) 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②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③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或竞争者数量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④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石灰石、氧化钙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将产品直接用皮带输送到客户厂区或客户安排车辆至公司装运，过磅部门每月将单据传递给销售部门，销售部门每月将货款和产品数量与客户核对

无误后确认收入；

租赁收入：根据租赁协议，在租赁期内平均确认租赁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房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按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不适用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5%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资源税	按收入的 6%计缴	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2,368.72	9,055.63
银行存款	4436734.98	6,533,506.29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5,499,103.70	7,342,561.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2. 期末除其他货币资金外，不存在用于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220,086.03	2,12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220,086.03	2,12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607,457.7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3,607,457.7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5,345.97	9.55	1,185,345.97	100		1,185,345.97	8.37	1,185,345.97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20,445.23	90.45	1,078,800.53	9.61	10,141,644.70	12,983,473.92	91.63	1,043,011.50	8.03	11,940,462.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405,791.20	/	2,264,146.50	/	10,141,644.70	14,168,819.89	/	2,228,357.47	/	11,940,462.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夹江规矩特性水泥有限公司	1,185,345.97	1,185,345.9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85,345.97	1,185,345.9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7,870,188.91	393,509.45	5
1 年以内小计	7,870,188.91	393,509.45	5
1 至 2 年	2,486,876.38	248,744.84	10
2 至 3 年	853,667.40	426,833.70	50
3 年以上	9,712.54	9,712.54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220,445.23	1,078,800.53	9.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789.0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7,150.96	1 年以内	62.37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0,303.28	1 年以内	17.98
四川夹江规矩特性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345.97	1-2 年	9.55
绵阳市盛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466.40	1-2 年	4.7
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362.00	1 年以内	1.99
合计		11,982,628.61		96.5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39,530.47	98.29	562,123.23	97.47
1 至 2 年	3,597.84	0.42	14,597.84	2.53
2 至 3 年	11,000.00	1.29		
3 年以上				
合计	854,128.31	100.00	576,721.07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国网四川电力司峨眉山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4,484.31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峨眉山鲁诚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咨询服务未完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四川乐山峨眉山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197.54	1年以内	货未到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2.60	1年以内	货未到
小 计		838,234.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22,363.24	68.48	9,622,363.24	100.00	0.00	9,622,363.24	73.02	9,622,363.24	1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29,278.67	31.52	458,705.49	10.36	3,970,573.18	3,554,695.40	26.98	415,027.96	11.68	3,139,667.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051,641.91	/	10,081,068.73	/	3,970,573.18	13,177,058.64	/	10,037,391.20	/	3,139,667.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烟台市第三水泥厂	6,422,138.40	6,422,138.4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3,200,224.84	3,200,224.8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622,363.24	9,622,363.2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4,179,278.67	208,705.49	5
1 年以内小计	4,179,278.67	208,705.49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250,000.00	250,000.00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429,278.67	458,705.49	10.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677.5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983,662.81	222,247.81
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单位往来	12,817,979.10	12,704,810.83
合计	14,051,641.91	13,177,058.6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烟台市第三水泥厂	单位往来	6,422,138.40	1-2 年	45.70	6,422,138.40
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3,200,224.84	3 年以上	22.77	3,200,224.84
峨眉山市展鹏装卸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2,965,303.05	1 年以内	21.10	148,265.15
蔡洪	单位往来	344,378.00	1 年以内	2.45	17,218.90
王琼	单位往来	312,717.00	1 年以内	2.23	15,635.85
合计	/	13,244,761.29	/	94.25	9,803,483.1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90,072.18		3,190,072.18	5,401,023.30	0.00	5,401,023.30
在产品	43,903.98		43,903.98	61,794.61	0.00	61,794.61
库存商品	60,852.04		60,852.04	474,647.53	1,707.13	472,940.4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3,294,828.20	0.00	3,294,828.20	5,937,465.44	1,707.13	5,935,758.3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707.13	10,978.27		12,685.40	0.0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707.13	10,978.27		12,685.40	0.00	0.0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认证进项税	16,166.98	403,750.04
进项税留抵	227,993.36	268,639.49
合计	244,160.34	672,389.53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4,820,000.00		4,820,000.00	3,780,000.00		3,780,000.00	
合计	4,820,000.00		4,820,000.00	3,780,000.00		3,780,000.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38,672.54	1,033,595.79		8,072,268.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038,672.54	1,033,595.79		8,072,268.3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84,589.80	282,326.40		2,866,91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42,980.10	15,695.52		58,675.62
(1) 计提或摊销	42,980.10	15,695.52		58,675.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627,569.90	298,021.92		2,925,591.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087,923.16	0.00		2,087,92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87,923.16	0.00		2,087,923.1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23,179.48	735,573.87		3,058,753.35
2. 期初账面价值	2,366,159.58	751,269.39		3,117,428.9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4,088.49	报建资料不全,无法办理房产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8,854,596.29	125,688,354.25	2,296,899.53	5,289,910.38	262,129,760.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599.04	150,074.81	0.00	30,050.00	352,723.85
(1) 购置		39,042.73		30,050.00	69,092.73
(2) 在建工程转入	172,599.04	111,032.08			283,631.1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29,027,195.33	125,838,429.06	2,296,899.53	5,319,960.38	262,482,484.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314,036.99	31,641,174.47	687,927.06	2,538,233.60	62,181,372.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677,461.23	3,560,075.54	96,442.56	316,891.53	6,650,870.86
(1) 计提	2,677,461.23	3,560,075.54	96,442.56	316,891.53	6,650,870.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9,991,498.22	35,201,250.01	784,369.62	2,855,125.13	68,832,242.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855,724.51	6,495,849.51	170,025.01	724,235.99	17,245,835.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855,724.51	6,495,849.51	170,025.01	724,235.99	17,245,835.0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179,972.60	84,141,329.54	1,342,504.90	1,740,599.26	176,404,406.30
2. 期初账面价值	91,684,834.79	87,551,330.27	1,438,947.46	2,027,440.79	182,702,553.3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95,286.61	报建资料不全,无法办理房产证
房屋及建筑物	2,825,288.40	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期折旧额6,650,870.86元。本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283,631.12元,由在建工程中转入;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45,476,889.64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恶化迹象,故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无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7.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25万吨轻质及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	1,475,498.97		1,475,498.97	1,475,498.97		1,475,498.97
黄山石灰石矿山800万吨/年技改工程	21,240,524.52		21,240,524.52	19,825,719.44		19,825,719.44
化验室后停车场工程				172,599.04		172,599.04
零星工程	138,500.09		138,500.09	50,658.42		50,658.42
合计	22,854,523.58		22,854,523.58	21,524,475.87		21,524,475.8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率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黄山石灰石矿山800万吨/年技改工程	263,000,000.00	19,825,719.44	1,414,805.08			21,240,524.52	8.08	8.08	3,411,968.07	635,156.45	8.76	自筹、贷款
年产25万吨轻质及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	148,000,000.00	1,475,498.97				1,475,498.97	1	1	152,377.13		8.76	自筹、贷款
合计		21,301,218.41	1,414,805.08			22,716,023.49	/	/	3,564,345.20	635,156.4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6,873,190.26	6,873,190.26
合计	6,873,190.26	6,873,190.26

其他说明: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矿山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495,457.30			100,322,600.00	171,580.00	112,989,637.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495,457.30			100,322,600.00	171,580.00	112,989,637.3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50,403.31			14,643,431.07	171,580.00	17,965,414.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109.02			1,601,479.86	0.00	1,784,588.88
(1) 计提	183,109.02			1,601,479.86	0.00	1,784,588.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333,512.33			16,244,910.93	171,580.00	19,750,003.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6,273.12			0.00	0.00	56,273.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6,273.12			0.00	0.00	56,273.1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05,671.85			84,077,689.07	0.00	93,183,360.92
2. 期初账面价值	9,288,780.87			85,679,168.93	0.00	94,967,949.8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期摊销额 1,784,588.88 元。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土地证号峨眉国用(1997)5684 号实际已移交给峨眉供电局,移交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由于该土地已不能带来预期收益,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4. 期末物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735,361.53	31,657,487.10
可抵扣亏损	285,788,508.44	276,948,826.18
合计	317,523,869.97	308,606,313.2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年			
2018年	163,227,385.75	163,227,385.75	
2019年	85,633,204.81	85,633,204.81	
2020年	4,669,098.08	4,669,098.08	
2021年	23,419,137.54	23,419,137.54	
2022年	8,839,682.26		
合计	285,788,508.44	276,948,826.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3,760.23	0.00
合计	23,760.23	0.00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744,566.84	5,223,811.64
1-2 年	1,620,063.18	24,866.87
2-3 年	67,887.50	2,863,143.15
3 年以上	3,061,890.18	594,055.67
合计	8,494,407.70	8,705,877.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众恒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979,170.90	工程尾款
河南众恒工业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77,513.61	工程尾款
合计	2,456,684.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70,316.28	1,188,025.1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870,316.28	1,188,025.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74,236.78	6,331,912.53	8,937,046.33	1,869,102.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6.00	1,061,016.74	1,065,719.85	-4,017.11
三、辞退福利	0.00	308,015.50	308,015.5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74,922.78	7,700,944.77	10,310,781.68	1,865,085.8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46,637.66	4,567,508.99	7,192,794.51	421,352.14
二、职工福利费	0.00	588,916.40	558,078.50	30,837.90
三、社会保险费	290.47	574,534.05	576,144.82	-1,320.3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09.97	352,510.52	353,435.88	-715.39
工伤保险费	63	202,673.67	203,317.26	-580.59
生育保险费	17.5	19,349.86	19,391.68	-24.32
四、住房公积金	300	476,800.00	471,500.00	5,6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7,008.65	124,153.09	138,528.5	1,412,633.2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474,236.78	6,331,912.53	8,937,046.33	1,869,102.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4.88	1,022,507.39	1,027,088.47	-3,916.20
2、失业保险费	21.12	38,509.35	38,631.38	-100.9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86.00	1,061,016.74	1,065,719.85	-4,017.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拖欠性质职工薪酬。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1,070,445.27	739,745.2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46,777.25	19,030.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931.18	53,086.22
印花税	6,314.50	4,442.20
教育费附加	32,113.36	22,751.24
地方教育附加	21,408.90	15,167.49
资源税	478,638.40	423,408.84
房产税	2,285.71	
合计	1,732,914.57	1,277,632.22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0.00	563,133.55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0.00	563,133.5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整计划全额保留部分债权	4,530,130.97	4,829,537.81
未申报债权按重整计划应清偿金额	525,641.99	525,641.99
原股东借款	309,262,299.74	2,683,954.53
预提费用	8,255,698.45	9,500,945.78
保证金	1,041,100.00	981,100.00
其他	3,474,415.02	3,688,990.89
合计	327,089,286.17	22,210,171.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整计划全额保留部分债权	4,530,130.97	重整计划全额保留部分
未申报债权按重整计划应清偿金额	525,641.99	未申报债权按重整计划应清偿部分

合计	5,055,772.96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海亮金属公司	309,262,299.74	借款本金及利息
水土流失防治费	6,599,785.17	预提水土流失防治费
重整计划全额保留债权	4,530,130.97	重整计划全额保留部分
核工业金华建设工程公司	600,000.00	履约保证金
核工业金华建设工程公司	583,453.83	矿石开采款
未申报债权按重整计划应清偿金额	525,641.99	未申报债权按重整计划应清偿部分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32,285.60	预提爆破费
小计	322,533,597.30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借款。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24	2017/11/23	6.18	0.00	10,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91,6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91,6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本公司向海亮金属公司借入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贷款（额度 4.016 亿）3.089 亿，无借款利息，计入流动负债，用于归还海亮财务公司 7 笔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67,600.00	1,012,200.00	矿山恢复治理
合计	867,600.00	1,012,2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3.96	0	0	503.96
其他资本公积	305,353,268.64	0	0	305,353,268.64
合计	305,353,772.60	0	0	305,353,772.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896,795.60	3,747,578.08	4,665,456.57	4,978,917.11
合计	5,896,795.60	3,747,578.08	4,665,456.57	4,978,917.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六条第五款规定计提。（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2元，地下矿山每吨4元）。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746,358.80	0	0	27,746,358.8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7,746,358.80	0	0	27,746,358.8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85,330,858.49	-657,084,073.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85,330,858.49	-657,084,073.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0,301.95	-16,903,005.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0,841,160.44	-673,987,079.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422,913.85	47,379,582.28	35,622,632.94	32,852,575.63
其他业务	1,383,791.45	1,515,020.78	904,699.65	1,431,363.73
合计	62,806,705.30	48,894,603.06	36,527,332.59	34,283,939.36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36,6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935.43	224,360.18
教育费附加	132,829.46	96,154.35
资源税	2,514,149.70	
房产税	20,000	
土地使用税	85,433.38	
车船使用税	3,439.20	
印花税	42,742.50	
地方教育附加	88,552.97	64,102.90
合计	3,197,082.64	421,221.23

其他说明：

根据财会[2016]22号文规定，将原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改在该科目核算。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1,613.00	241,954.36
车辆费用	214,526.40	28,168.00
运输费	9,960.00	0.00
业务招待费	29,753.18	2,633.30
其他	136,096.48	7,688.37
合计	931,949.06	280,444.0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56,839.66	2,714,477.26
会务及招待费用	256,911.18	150,684.60
折旧及摊销费用	1,291,893.87	1,230,834.35
中介机构咨询费用	1,783,931.90	1,988,996.12
水电物管费用	455,913.18	549,314.28
绿化修理费用	6,796.12	3,490.00
车辆使用费	123,208.22	405,202.93

其他	1,992,358.36	2,315,567.92
合计	8,267,852.49	9,358,567.46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674,606.90	8,547,384.09
减：利息收入	-13,996.40	-57,311.0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银行手续费	4,036.00	5,989.50
合计	6,664,646.50	8,496,062.53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9,466.56	-5,473.62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978.27	86,018.5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90,444.83	80,544.96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15,0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166.22		1,166.22
合计	1166.22	15000.00	1,166.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48,224.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48,224.9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税收滞纳金	302.86		302.86
罚款支出	270,600.00	220,000.00	270,600.00
其他		20,417.96	
合计	270,902.86	1,188,642.90	270,902.86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款	44,464.93	3,018,451.52
政府补助	0.00	0.00

其他	976,833.20	119,436.30
水电费	64,822.56	76,254.66
商标使用费	0.00	0.00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050,000
租金	1,187,331.44	424,562.00
合计	2,323,452.13	4,688,704.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清偿债权		
中介费	1,824,260.00	1,766,550.00
修理费	305,785.57	140,263.00
其他	2,038,495.38	305,975.27
水资源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4,073.34	49,699.99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040,000.00	1,040,000.00
董事会经费	484,259.50	604,400.00
汽车费用	86,978.42	149,557.63
招待费	261,602.69	158,725.10
单位往来款	2,029,064.00	2,794,583.88
差旅费	147,995.24	131,743.50
办公费	137,446.91	141,710.53
诉讼费	145,378.00	40,887.00
绿化费	7,000.00	150,873.00
合计	8,612,339.05	7,474,968.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项目保证金		20,000.00
合计		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项目保证金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单位借款	308,900,000.00	195,000,000.00
合计	308,900,000.00	19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非金融机构单位借款		222,900,000.00
合计	0.00	222,9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09,609.92	-17,567,089.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444.83	80,544.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93,850.96	6,682,826.78
无形资产摊销	1,800,284.40	1,800,284.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948,427.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22,749.93	8,490,150.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2,637.24	1,584,046.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04,225.02	-9,898,813.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49,307.84	2,108,394.20
其他	-508,085.25	-764,37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739.33	-6,535,601.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99,103.70	5,450,168.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42,561.92	26,686,980.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3,458.22	-21,236,812.2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99,103.70	6,542,561.92
其中：库存现金	262,368.72	9,055.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36,734.98	6,533,506.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9,103.70	6,542,561.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货币资金科目中的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 元为缴纳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只有在公司被依法关闭、破产或者转入其它行业时才能申请归还，不满足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确认条件。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0,000.00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8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 纳入合并范围的新设子公司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林纳米钙)、新设子公司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快点物流)、新设子公司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恒科技)、新设二级子公司(属星恒科技子公司)襄阳银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银讯)、新设二级子公司(属星恒科技子公司)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讯), 这五家新设公司报告期尚未开展业务, 只发生了部份前期开办费。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峨眉山市	四川省峨眉山市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	51		设立取得
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峨眉山市	四川省峨眉山市	纳米钙、钙粉、熟石灰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		设立取得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峨眉山市	四川省峨眉山市	货运代理, 货物装卸, 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配送	100		设立取得
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四川省乐山市	技术推广服务; 实业投资;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100		设立取得
襄阳银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	湖北省襄阳市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及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采购、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		100	设立取得
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三电系统技术开发、采购、销售、租赁、维修;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技术开发、销售;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设计、开发; 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系统技术开发、销售		100	设立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9	692.03		1,150,420.4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124,691.45	1,333,932.51	2,458,623.96	110,827.12	0	110,827.12	1,010,735.08	1,428,115.56	2,438,850.64	92,466.11	0	92,466.1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27,519.73	1,412.31	1,412.31	134,255.15	520,336.25	-1,355,273.77	-1,355,273.77	-759,939.3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5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期数
上升50个基点	-68.00	-90.27

下降50个基点	68.00	90.27
---------	-------	-------

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以及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方海亮财务公司，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详细见本部分(四)流动风险的相关列示。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五) 金融资产转移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相关风险

本年度，本公司向其他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31,769,543.35 元。由于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其他方，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票据法》，如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其他方有权要求本公司付清未结算的余额。因此本公司继续涉入了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23,607,451.71 元。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	投资	180,161	20.5	20.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梁斐先生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海亮金属不持有公司股份,但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相关规定,海亮金属仍然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仍然为公司其他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亮金属公司	222,900,000.00	2016/4/6	2019/4/4	是
海亮金属公司	38,700,000.00	2016/11/21	2018/11/20	是
海亮金属公司	10,000,000.00	2015/2/10	2018/2/9	是
海亮金属公司	10,000,000.00	2015/4/15	2018/4/14	是
海亮金属公司	10,000,000.00	2015/7/17	2018/7/16	是
海亮金属公司	10,000,000.00	2015/11/24	2017/11/23	是
海亮金属公司	5,000,000.00	2017/2/8	2018/2/7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海亮金属公司	306,600,000.00	2017/5/22		注 2
海亮财务公司	5,000,000.00	2017/2/8	2018/2/7	注 1
海亮金属公司	1,000,000.00	2017/6/13		注 9
海亮金属公司	1,300,000.00	2017/6/13		注 10
拆出				
海亮财务公司	222,900,000.00	2016/4/6	2019/4/4	注 3
海亮财务公司	38,700,000.00	2016/11/21	2018/11/20	注 4
海亮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15/2/10	2018/2/9	注 5
海亮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15/4/15	2018/4/14	注 6

海亮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15/7/17	2018/7/16	注 7
海亮财务公司	10,000,000.00	2015/11/24	2017/11/23	注 8
海亮财务公司	5,000,000.00	2017/2/8	2018/2/7	注 1

注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与海亮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本公司向海亮财务公司借入流动资金借款 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止，借款利率 4.35%，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收到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提前归还该借款。

注 2: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与海亮金属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本公司向海亮金属公司借入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贷款（额度 4.016 亿）3.066 亿，无借款利息，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17 年 3 月 18 日）到公司矿山 800 万吨项目完成十二个月内或公司具备还款条件时。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收到借款，用于归还海亮财务 7 笔借款共 3.066 亿。

注 3: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与海亮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本公司向海亮财务公司借入流动资金借款 2229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止，借款利率为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是 6.175%，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收到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提前归还该借款。

注 4: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与海亮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本公司向海亮财务公司借入流动资金借款 3,87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止，借款利率为 4.75%，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收到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提前归还该借款。

注 5: 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与海亮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本公司向海亮财务公司借入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止，借款利率为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是 7.80%，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收到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提前归还该借款。

注 6: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与海亮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本公司向海亮财务公司借入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止，借款利率为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是 7.475%，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收到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提前归还该借款。

注 7: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与海亮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本公司向海亮财务公司借入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止，借款利率为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是 6.825%，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收到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提前归还该借款。

注 8: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与海亮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本公司向海亮财务公司借入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止，借款利率为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是 6.175%，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提前归还该借款。

注 9: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与海亮金属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本公司向海亮金属公司借入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贷款（额度 4.016 亿）100.00 万，无借款利息，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17 年 3 月 18 日）到公司矿山 800 万吨项目完成十二个月内或公司具备还款条件时。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收到借款。

注 10: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与海亮金属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本公司向海亮金属公司借入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贷款（额度 4.016 亿）130.00 万，无借款利息，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17 年 3 月 18 日）到公司矿山 800 万吨项目完成十二个月内或公司具备还款条件时。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收到借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利息	海亮财务公司	0.00	563,133.55
其他应付款	海亮金属公司	309,262,299.74	2,683,95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海亮财务公司	0.00	10,000,000.00
长期借款	海亮财务公司	0.00	291,6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1月本公司在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账户,截止本期末该账户货币资金余额合计0.00元,因大股东变动,公司已不属于海亮集团成员单位,故不能再在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账户,原在海亮财务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已于2017年6月23日销户。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仁寿县华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民事诉讼事项

2015年8月5日,公司收到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眉山中院”)(2015)眉民初字第222号传票、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

仁寿县华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建材)诉称:“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水泥”)100%的股权。在破产重整期间,四川金顶的管理人将人民水泥的100%股权对外进行转让。最终仁寿府兴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府兴公

司”) 拍得该股权。2012 年 7 月 24 日, 府兴公司又将人民水泥 100% 的股权转让给原告。但是, 府兴公司并没有将人民水泥的公司资产和资料移交给原告, 导致原告华鑫建材至今仍不清楚人民水泥的真实状况。据府兴公司介绍, 是由于四川金顶没有移交给府兴公司, 所以府兴公司无法移交给原告。府兴公司和四川金顶应当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府兴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被告杨胜坤、张文奎、陈文惠为清算组成员。另据原告了解, 早在 2009 年 12 月 11 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就判决人民水泥和四川金顶连带支付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租金等共计 3,245 万元, 在付清上述款项前, 华融租赁(09)回字第 0900603100 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以下简称融资租赁设备)归华融公司。判决生效后, 人民水泥和四川金顶并没有按照判决支付华融公司欠款。但是, 在四川金顶的管理人将人民水泥的 100% 股权对外进行转让时, 四川金顶和人民水泥仍然没有付清华融公司的上述款项, 已经超过了法院确定的付款期限, 因此, 当时的融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已经属于华融公司; 而四川金顶管理人仍然将其价值包含在人民水泥股权价值中一并进行评估并处置的行为属于无权处置, 应当无效, 应当承担股权转让中的瑕疵责任; 即使评估报告和拍卖公告对其判决事项进行了阐述, 但已没有任何意义。据了解, 融资租赁设备在人民水泥的账面价值为 7,358 万元, 转让给华融公司的价格为 5,850 万元, 尚欠华融公司 3,254 万元。由于四川金顶和人民水泥没有付清华融公司的上述款项, 2013 年 9 月华融公司申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法拍卖融资租赁设备, 最终由四川省欣隆投资有限公司拍得。综上所述, 四川金顶和府兴公司应当履行股权转让的全面履行义务, 将人民水泥的全部资料移交给华鑫公司。另外, 由于四川金顶和府兴公司没有履行判决的还款义务, 没有取得融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无权处置融资租赁设备。四川金顶不应当将融资租赁设备的价值包含在股权转让价款中。华鑫公司支付给府兴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中均包含了融资租赁设备的价值; 如今, 即使人民水泥和华鑫公司支付拖欠的华融公司判决款项, 仍然无法取得融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因此, 四川金顶和府兴公司应当承担股权转让中的瑕疵责任并赔偿原告因无法取得融资租赁设备而产生的损失, 损失为人民水泥账面中融资租赁设备的价值(7,358 万元)与对华融公司的负债(3,254 万元)的差额”。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对华鑫公司诉贵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正在等待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向原告移交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料; ②、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无法取得机器设备所造成的损失 4,104 万元; 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鉴于上述诉讼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本公司未在报告期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

2. 四川省欣隆投资有限公司民事诉讼事项

2015 年 8 月 5 日, 公司收到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眉山中院”)(2015)眉民初字第 223 号传票、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

四川省欣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公司)诉称: “四川金顶持有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水泥”)100% 的股权。2011 年 9 月 23 日, 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四川金顶的破产重整申请。人民水泥一并进入破产程序。在破产重整期间, 四川金顶将人民水泥的 100% 的股权对外进行转让。最终由仁寿县华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取得该股权。2009 年 12 月 11 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就判决人民水泥和四川金顶连带支付华融金融租金等共计 3,245 万元, 在付清上述款项前, 华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09 回字第 0900603100 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以下简称融资租赁设备)归华融租赁公司。由于四川金顶和人民水泥没有付清华融公司的上述款项, 华融公司申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法拍卖融资租赁设备, 最终由欣隆公司拍得。同时, 原告也受让了华融公司对人民水泥和四川金顶的债权 36,556,630.36 元。并且, 在人民水泥原股东的主导下, 人民水泥还虚增价值 8 千万元左右的一套旋窑设备用于对仁寿县农村信用联社的 5,080 万元的贷款抵押, 扩大人民水泥的负债。四川金顶在全面接管人民水泥后, 虽主导人民水泥与仁寿县农村信用联社的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但不处理相关债务, 致使人民水泥的负债大幅提高, 造成严重资不抵债的后果, 无法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在原告受让对人民水泥和四川金顶的债权后, 欣隆公司发现, 当时四川金顶为实现破产重整, 将已纳入破产范围的人民水泥不一并进行破产重整和破产清算, 而是将不属于人民水泥的融资租赁设备作为人民水泥的资产。以将 3 千余万元的所欠租金记为负债, 以 7 千余万元的融资租赁设备记为资产, 虚增资产 4 千余万元的方式虚假提高人民水泥的净资产将人民水泥的股权对外进行转让。而此时人民水泥已经严重资不抵债, 四川金顶应当将其一并并进行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 从而与四川金顶一道实现破产重整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四川金顶虚构

人民水泥资产扩大负债、虚假提高人民水泥的净资产后将人民水泥的股权对外转让，使其资产状况进一步恶化，并且将其从破产程序中排除出来，不能与四川金顶一并实现破产重整，误导原告通过拍卖接收了华融公司所有的融资租赁设备，受让了华融公司对人民水泥的债权，严重损害了包括原告在内的人民水泥的债权人的利益。欣隆公司认为，四川金顶作为人民水泥的唯一股东，在人民水泥应当一同破产的情况下，应当履行股东义务，对人民水泥一并进行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但是，被告采取非法手段，将不属于人民水泥的融资租赁设备作为人民水泥的资产，一并纳入进行股权价值的资产评估后，将其股权对外转让。被告的行为属于不履行股东的清算、破产义务，且滥用股东有限责任，虚构资产扩大负债、虚增净资产转让股权，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应当对原告所受让的不能收回的债权及资金利息承担赔偿责任。

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赔偿欣隆公司到期债权 36,556,630.36 元以及从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实际付清日止的资金利息损失（暂计算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利息损失为 3,928,720.93 元）暂共计 40,485,351.29 元 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6 年 7 月 13 日 欣隆公司向眉山中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欣隆公司撤回起诉。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该诉讼眉山中院（2015）眉民初字第 223 号的《民事裁定书》，本案案件受理费实际收取 44,227.00 元，由原告欣隆公司负担。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眉山中院（2016）川 14 民初 82 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和《民事起诉状》文件资料。以上诉事项起诉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与四川金顶。

目前公司申请眉山中级法院启动司法鉴定，对金顶公司与仁寿县人民水泥有限公司的财产是否具有独立性进行司法审计，现司法审计已经启动，目前处于提供审计需要的材料阶段。

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到期债权 36,556,630.36 元以及从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实际付清日止的资金利息损失（暂计算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利息损失为 5,904,302.25 元）暂共计 42,460,932.61 元； ②、判决被告四川金顶对人民水泥的上述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四川金顶承担”。

鉴于上述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未在报告期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

3、迪力工程有限公司仲裁事项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V20160288 号合资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6〉号）及《仲裁申请书》，国际经贸仲裁委受理了申 010261 中国贸促京字第 1991 LIMITED（迪力工程有限公司）就公司与迪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力工程”）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合资兴办“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

《仲裁申请书》中“事实及理由”的主要内容：

1991 年 12 月 18 日，迪力工程与四川金顶签订《合资兴办“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以及《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合资合同约定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 万元，其中四川金顶用华新窑及前后配套设施作价 2400 万元人民币投入，占 50%的股权，迪力工程以现金投入人民币 2400 万元或等值的外币用于购买华新窑及前后配套设施，占 50%的股权。1992 年 1 月 4 日，合营公司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于同年 9 月 1 日投产。

截止 1992 年 9 月，迪力工程将 2400 万元人民币全额汇入被申请人账户，按规定支付、购买了华新窑及前后配套设施 50%的所有权。同年 12 月 30 日，迪力工程向合营公司出具一份《内部转账通知单》，承诺将价值 4800 万元固定资产划转给合营公司。但是，被申请人提供《内部转账通知单》之后，未提供 4800 万元固定资产的具体明细、评估报告，也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申请人无法确定被申请人是否足额、全面履行出资义务。2010 年，被申请人停产，合营公司一并停产。2012 年 8 月 8 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裁定对合营公司司法强制清算。2013 年 7 月 16 日，乐山中院根据《清算审计报告》的结论，宣告合营公司转为破产清算。2013 年 12 月 10 日，法院裁定终结合营公司破产程序。

在合营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中，迪力工程发现四川金顶出资不实，已构成重大出资违约。迪力工程认为四川金顶尚有 2160.887092 万元出资义务未履行，且未履行实物资产（含专用铁路、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义务，已构成重大出资违约。

四川金顶出资违约行为持续至今，违反了《合资合同》的约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法》的规定，导致合营公司注册资本虚化，资产大量减少。四川金顶出资不实、未履行出资义务已构成重大违约，应向迪力工程支付 2880 万元违约金。《仲裁申请书》申请人迪力工程仲裁请求：“①、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四川金顶构成出资重大违约，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2880 万元人民币；②、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四川金顶赔偿申请人为提起本仲裁而支付的律师费；③本案仲裁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四川金顶承担。”

金顶公司申请仲裁委启动司法鉴定，对金顶公司对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会计学鉴定，现司法鉴定已结束，鉴定机构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结论：因审计所依据的主要材料系复印件而无法出具调查结论。仲裁委安排 2017 年 9 月 7 日第二次庭审。

鉴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尚未作出裁定，本公司未在报告期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

4、向烟台市第三水泥厂追偿案

2014 年 6 月，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烟商初字第 194 号《民事判决书》、（2012）烟商初字第 195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四川金顶与烟台市第三水泥厂在 1997 年 1 月 10 日发起成立的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公司）出资不到位，从而判决第三水泥厂在未出资 2,708.35 万元本息范围内、四川金顶在未出资 2,818.9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金泉公司所欠烟台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区支行（以下简称福山农商银行）1997 年借款 2,041.00 万元的本息范围内、所欠 2001 年借款 653.60 万元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互负连带责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鲁商终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2015）鲁商终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一审判决。

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上述生效判决的程序中，四川金顶 2015 年 9 月 29 日依判决内容向申请执行人福山农商银行共计支付赔偿款 20,400,691.04 元（包括承担烟台市第三水泥厂连带责任而代偿的 9,996,338.61 元）。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作出（2015）烟执字第 417-3, 418-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2012）烟商初字第 194 号、195 号民事判决书对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未出资金息（包括对烟台市第三水泥厂未出资承担连带责任部分）的全部义务 20400691.04 元，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向申请执行人烟台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区支行履行完毕。其中的 15,843,149.23 元用于清偿本院（2012）烟商初字第 19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债务，余款 4,557,541.81 元用于清偿本院（2012）烟商初字第 195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相应债务。

四川金顶根据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的四川金顶与烟台市第三水泥厂对金泉公司出资比例分别占 51%和 49%的事实，因此在支付给福山农商银行的赔偿款 20400691.04 元中，有 9,996,338.61 元是依据法院判决承担烟台市第三水泥厂连带责任而履行代偿义务的金额，据此向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烟台市第三水泥厂偿付 9,996,338.61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利息的追偿权诉讼。

2016 年 12 月 27 日，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2016）鲁 0611 民初 4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烟台市第三水泥厂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款 6,370,029.40 元，同时从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给原告。四川金顶不服该判决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上诉至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鉴于上述诉讼已有一审判决，处于等待二审开庭阶段。本公司在报告期财务报表中确认了相关损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

5、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2017）鲁 0611 执异 4 号和（2014）福执字第 81-4、82-4、83-4 号《执行裁定书》。

据（2017）鲁 0611 执异 4 号《执行裁定书》，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恒尔投资与被执行人金泉公司、烟台第二水泥厂有限公司和第三水泥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三被执行人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恒尔投资向烟台福山法院提出申请，请求追加四川金顶为被执行人。烟台福山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裁定：1、追加第三人四川金顶为本案被执行人；2、被执行人四川金顶应在本裁定生效日起三日内对金泉水泥未出资 2,818.90 万元本息范围内和在第三水泥厂对金泉水泥未出资 2,708.35 万元本息范围内向恒尔投资履行（2001）烟经初

字第 41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3、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烟台福山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据（2014）福执字第 81-4、82-4、83-4 号《执行裁定书》，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恒尔投资与被执行人金泉公司、烟台第二水泥厂有限公司、第三水泥厂和四川金顶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四川金顶有财产可供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规定，裁定如下：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四川金顶银行存款 7,400,631.04 元；2、本裁定立即执行。

根据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烟执字第 417-3、418-3 号《执行裁定书》，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未出资本息的全部义务。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提交异议诉讼资料，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诉讼，并出具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2017）鲁 0611 民初 37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公司认为，上述事项诉讼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影响。

6、李国燕诉讼事项

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公司”）原由金顶公司与烟台市第三水泥厂（以下简称“第三水泥厂”）作为发起人于 1997 年 1 月 10 日成立。2015 年 7 月 20 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烟商初字第 194 号、（2012）烟商初字第 195 号民事判决书，以上两份判决书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鲁商终字第 25 号、（2015）鲁商终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维持，认定金顶公司和第三水泥厂对于金泉公司的出资存在瑕疵，故判决金顶公司在未出资的 2818.9 万元本息范围内，第三水泥厂在未出资的 2708.35 万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连带责任，并互负连带责任。此外，基于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0）乐民破裁字第 1-1 号破产案件通过的重整计划，同时判决烟台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区支行应按照金顶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对金顶公司的权利。

前述判决生效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烟执字第 417-3、418-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金顶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依据（2012）烟商初字第 194 号、195 号民事判决书对金泉公司未出资本息（包括对烟台市第三水泥厂未出资承担连带责任部分）的全部义务 20,400,691.04 元，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向申请执行人烟台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区支行履行完毕。此后，金顶公司虽然在（2016）鲁 0611 民初 493 号案件中向第三水泥厂行使追偿权并获得法院部分支持，但因第三水泥厂并无财产可供执行，故金顶公司实际仍就金泉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本息按照重整计划承担了全部连带责任。

2017 年 7 月 1 日金顶公司收到栖霞市法院（2017）鲁 0686 执异 1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追加金顶公司为李国燕与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烟台市第二水泥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二、金顶公司在未出资 2818.9 万元本息范围内和在第三水泥厂未出资 2708.35 万元本息范围内向李国燕偿还本金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8758664.23 元，案件受理费 44343 元。为此，金顶公司向烟台市栖霞市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本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向栖霞市法院邮寄起诉材料，目前尚未收到立案通知。

鉴于上述诉讼尚未收到立案通知，本公司未在报告期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28日我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①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②生产过程的性质；
 - ③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④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⑤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建材分部	物流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6,265.78	52.75		37.86	6,280.67

营业总成本	6,789.50	52.61	0.53	37.98	6,804.66
投资收益					0.00
营业利润(亏损)	-523.72	0.14	-0.53	-0.12	-523.9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5,345.97	9.66	1,185,345.97	100.00	0.00	1,185,345.97	8.37	1,185,345.97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87,407.28	90.34	1,072,148.63	9.67	10,015,258.65	12,870,766.99	91.57	1,037,376.15	8.06	11,833,390.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272,753.25	/	2,257,494.60	/	10,015,258.65	14,056,112.96	/	2,222,722.12	/	11,833,390.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夹江规矩特性水泥有限公司	1,185,345.97	1,185,345.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85,345.97	1,185,345.9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7,737,150.96	386,857.55	5.00
1 年以内小计	7,737,150.96	386,857.55	5.00
1 至 2 年	2,486,876.38	248,744.84	10.00
2 至 3 年	853,667.40	426,833.70	50.00
3 年以上	9,712.54	9,712.54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087,407.28	1,072,148.63	9.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772.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7,150.96	1 年以内	63.0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0,303.28	1 年以内	18.17
四川夹江规矩特性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345.97	1-2 年	9.66
绵阳市盛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466.40	1-2 年	4.75
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362.00	1 年以内	2.02

合计		11,982,628.61		97.64
----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22,363.24	68.00	9,622,363.24	100.00	0.00	9,622,363.24	72.6	9,622,363.24	100	0

按信用 风险特 征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的 其他 应收 款	4,529,077. 22	32.0 0	463,953.87	10.24	4,065,123 .35	3,630,983. 08	27. 4	419,049.15	11.5 4	3,211,933 .93
单 项金 额不 重大 但单 独计 提坏 账准 备的 其他 应收 款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14,151,440 .46	/	10,086,317 .11	/	4,065,123 .35	13,253,346 .32	/	10,041,412 .39	/	3,211,933 .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烟台市第三水泥厂	6,422,138.40	6,422,138.4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3,200,224.84	3,200,224.8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622,363.24	9,622,363.2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4,279,077.22	213,953.87	5
1 年以内小计	4,279,077.22	213,953.87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250,000.00	250,000.00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529,077.22	463,953.87	10.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904.7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983,662.81	222,247.81
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单位往来	12,917,777.65	12,781,098.51
合计	14,151,440.46	13,253,346.3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烟台市第三水泥厂	单位往来	6,422,138.40	1-2年	45.38	6,422,138.40
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3,200,224.84	3年以上	22.61	3,200,224.84
峨眉山市展鹏装卸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2,965,303.05	1年以内	20.95	148,265.15
蔡洪	单位往来	344,378.00	1年以内	2.43	17,218.90
王琼	单位往来	312,717.00	1年以内	2.21	15,635.85
合计	/	13,244,761.29	/	93.58	9,803,483.1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5,100,000.00			5,1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422,913.85	47,379,582.28	35,413,237.66	32,038,214.22
其他业务	1,234,926.85	1,426,086.90	870,530.33	1,434,983.99
合计	62,657,840.70	48,805,669.18	36,283,767.99	33,473,198.21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736.64	本期支付峨眉山市环保局环保行政处罚 27 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69,736.6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0158	-0.0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0150	-0.015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510,301.95
非经常性损益	2	-269,736.6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240,565.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656,068.5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99,08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不适用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510,301.95
非经常性损益	2	-269,736.6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240,565.31
期初股份总数	4	348,99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348,99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01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0150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司的原稿。

董事长：梁 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